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0九一00二五二五七號函核定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車輛行車事故案件當事人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提出覆議，特設置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建設局副局長兼任，置委員六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大專院校對交通工程具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之教師一人。
 - （二）大專院校對交通管理具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之教師二人。
 - （三）大專院校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汽車機械、車輛工程等具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之教師一人。
 - （四）熟悉交通法令專家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會受理案件，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各級法院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覆議事項。
 - （二）當事人對本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案件申請覆議事項。
- 四、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局業務主管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建設局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應由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審議車輛行車事故以書面覆議為原則，如案情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或現場處理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